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2〕42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2年6月4日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不再统一组织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统考的通知》（鲁学位办〔2016〕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是指齐鲁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和专业主考学校为齐鲁工业大学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限于我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遵守规范、保证质量、择优授予、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应在本科毕业证书签发后10个月内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者必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品行端正。

（二）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已获得毕业证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已获得齐鲁工业大学副署盖章的本科毕业证书。

（三）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所学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不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要求本科段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65 分（不包括毕业论文成绩和免考成绩）。

（四）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位课程单科成绩达到 70 分。

（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 75 分。

（六）外语水平需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非外语专业学生已获得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外语专业学生已获得第二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2. 已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

3. 前置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第二学历毕业生；

4.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5. 全国大学英语（CET）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达到 320 分；

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考试计划中英语科目成绩合格，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可查实；

7. 参加经我校认可的普通高等学校或社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外语专业学生需参加第二外语考试）。

毕业前所取得的以上各类考试成绩或证书均认可有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入学至申请学位期间，受过行政拘留处罚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二）入学至申请学位期间，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在读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三章 学位的申请、审批、授予和撤销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士学位申请，申请材料需真实有效，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审核并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标明学生学习形式，加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字样，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情况或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严重违反国家、学校学位授予规定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所授学士学位，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对于不授予或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学位授予结果发布或收到撤销结果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复核申请。决定受理的，按照相关程序开展复核，作出复核决定，并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复核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签发之后，如遗失或损坏的，学校不予补发或换发。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校（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0〕45 号）即行废止。

